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推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防办在人防工程登记备案、质量监督等管理和服务活动中，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责任主体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根据市人防办要求，在从事相关建设、设计（审图）、监理、检测活动之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及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作出处理或者答复。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由市人防办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

布。

第六条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四）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第七条 市人防办将相关信息汇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南三门峡），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第八条 市人防办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南三门峡）汇集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主要包括下列数据项：

（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数据项：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承诺用途、信用承诺书、承诺日期等。

（二）个人数据项：姓名、身份号码、承诺用途、信用承诺书、承诺日期等。

第九条 市人防办对市场主体践诺情况实施动态跟踪和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或者举报。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背信用承诺行

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申请单位（人）信用承诺书》样板



申请单位（人）信用承诺书样板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四、同意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邢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承诺单位（人）：（签章）

项目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